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下属 LNG 船合资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能”）各持股 50%的合资公司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下称“CLNG”）增资 4,350 万美元，用于 CLNG 参与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新造 5 艘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该 5 艘 LNG 运输船舶将用于合资公司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署的长期期租协议项目；
-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没有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22[045]号公告披露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拟对同一关联人增资 6,170 万美元。截至目前，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该关联人实际增资 1,872.5 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 LNG 项目 12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 CLNG 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下称“NYK”）、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下称“K-LINE”）、马来西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下称“MISC”）组建合资公司，新建 LNG 运输船舶，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及其关联公司签署长期 LNG 运输协议；同意公司依照最终确定的船价、融资比例等条件下 CLNG 自有资金支出金额，按持股比例对 CLNG 增资。

2022 年 8 月，CLNG 与 NYK、K-LINE、MISC 组建成立合资公司。2022 年 8 月 9 日，合资公司与韩国现代船厂签署 7 艘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的船舶建造协议，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上述 7 艘 LNG 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向 CLNG 增资的决议，按照造船协议船价、CLNG 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对 CLNG 持股比例，对 CLNG 增资 6,170 万美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对下属 LNG 船合资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号。

2022 年 11 月 2 日，合资公司与沪东中华船厂签署了 5 艘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的船舶建造协议，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上述 5 艘 LNG 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公司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按照造船协议船价、

CLNG 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对 CLNG 持股比例，对 CLNG 再次增资 4,350 万美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为履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 LNG 项目 12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就 CLNG 公司参与卡塔尔能源 12 艘 LNG 船舶项目，公司向 CLNG 共计增资 10,520 万美元。

因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晖先生任 CLNG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CLNG 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谢春林、王永新二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增资 1,872.5 万美元。

此项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CLNG 系公司与中远海能各持股 50% 的 LNG 运输专业投资平台。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已发行股本 513,439,178 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6 楼 2601 及 2613 室。主要从事开发、投资及管理 LNG 运输项目及提供

船舶管理及咨询服务。

CLN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3,533,674.00	1,351,760,648.52
负债总额	459,930,451.97	454,983,557.99
净资产	853,603,222.03	896,777,090.53
资产负债率	35%	34%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014,500.00	77,218,703.88
净利润	164,039,792.00	85,064,592.13

本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晖先生任 CLNG 董事，本公司与 CLNG 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突破发展瓶颈，锁定大客户，通过长约稳定增加公司收益，CLNG 与 NYK、K-LINE、MISC 四方设立合资公司，下设单船公司建造 LNG 运输船舶，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长期运输协议。

继 2022 年 8 月 9 日，合资公司与韩国现代船厂签署 7 艘 LNG 船舶建造协议，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长期期租协议后，2022 年 11 月 2 日，合资公司与沪东中华船厂签署了 5 艘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的《船舶建造协议》，并与 Qatar Energy 签署了上述 5 艘 LNG 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公司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按照造船协议船价、CLNG 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对 CLNG 持股比例，对 CLNG 再次增资 4,350 万美元。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将根据 CLNG 本次 LNG 运输项目的进展向 CLNG 分批次同比例共同增资，双方向 CLNG 增资金额预计各自为 4,35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在 CLNG 的持股比例仍各为 50% 不变。

本次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资金额根据项目资金要求测算所得，且由 CLNG 两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CLNG 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运输业务的公司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有利于在获得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投资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LNG项目12艘LNG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任CLNG董事，在此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盛慕娴女士、吴树雄先生和权忠光先生进行了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向CLNG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公司关于向CLNG针对卡塔尔能源公司长期CLNG运输项目增资的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拟对下属LNG船合资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号。公告披露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拟向关联人 CLNG 增资 6,170 万美元，用于其下属合资公司新造 7 艘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截至目前，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 CLNG 实际增资 1,872.5 万美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